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國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簡字第41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毒偵字第17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簡易庭以上訴人即被告黃國烜（下稱被告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核其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適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科刑太重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台上字第7033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，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4139號判決參照）。是倘

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查原審判決審酌：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多次施用毒品，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可見其輕忽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未見其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，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我身心侵害為主，對他人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，兼衡其犯後否認犯行，自陳國中肄業、職業為工、經濟勉持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」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顯已詳為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核其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亦無明顯濫用權限悖離前開目的、失於允當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，自當予以尊重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指摘量刑過重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；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傳票經送達被告住居所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」、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2樓」，均於113年10月4日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，且被告並無在監在押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憑，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鄭虹□
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41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黃國烜 男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7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烜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國烜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而多次施用毒品，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可見其輕忽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，未見其戒除惡習之決心，殊非可取，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我身心侵害為主，對他人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

01 害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
02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，兼衡其犯後否
03 認犯行，自陳國中肄業、職業為工、經濟勉持，暨其犯罪動
04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07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4 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張景欣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【附件】：

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2年度毒偵字第1756號

24 被 告 黃國烜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119巷11之
26 2 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黃國烜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90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- 二、詎猶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0日15時31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為警通知於同日15時31分許到場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- 三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黃國烜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於警詢中否認於查獲前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惟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，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列管毒品人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Z0000000000000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-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檢 察 官 黃冠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書 記 官 朱逸昇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